

山東鳳祥 份有限 □ □

□ □

2025 年 5 月

目 錄

一	總 則	3
二	經營宗旨	4
三	股份 註冊資本	5
四	股份增減 回購	7
五	購買 股份的財務資助	9
六	票 東	9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13
八	東大會	15
九	董事會	24
第一節	董事	24
第二節	董事會	26
第三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30
四	董事會秘書	31
五	總經理 其他高級 理人員	32
六	監事會	33
七	董事、監事 高級 理人員的資格 義務	35
八	財務會計制	36
九	利潤分配	37
十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39
十一	通知	40
十二	的合併與分	42
十三	解 清	43
十四	的修訂	45
十五	附 則	46

山東鳳祥 份有限

一 總則

一 山東鳳祥份有限 (以下簡稱「」)係依照《中華人民和國 司法》(以下簡稱「《 法》」)、《中華人民和國 券法》、《香港聯合交易 有限 司 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主板上 規則》」)和國家 他有關法 、 政法規 立 份有限 司。

司於2010年12月17日以 起方 設立，並於2010年12月17日在聊城市工商 政管理局註 記，取 司營業執照。

司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 ：91371500723866545F。

司 起人 新鳳祥^À股集團有限 任 司和山東鳳祥 有限 司。

二 司 註 名稱：

中文 稱：山東鳳祥份有限 司

英文 稱：S a^Ń F^Ń x a^Ń, L^Ń.

三 司 住 ：山東省陽穀 安樂鎮劉廟村

郵政編碼：252325

電話：0635-7136000

真：0635-7136002

四 司 法定代 人是 司董事長。

五 司 營業期限 30年， 有獨立 法人 格。 司以 部 產對 司 務 擔 任； 司股東以 認 股份 限對 司 擔 任。

條 本章程是 司 準則，由 司股東 會 特別決 通過，於 司股東 會決 通過之日起生效，以取代原來在市 管理部門 案之 司章程。本章

程自生效之日起，即 規範 司 組 與 、 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 務關係 有法 約束力 文件。

七條 本章程對 司及 股東、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 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 與 司事宜有關 權利主 。

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司； 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 司 董事、 事和 級管理人員。

前款 稱起訴，包 向法院 起訴訟 者向仲 機構申 仲 。

條 司可以向 他有限 任 司、股份有限 司 ，並以 限對 實 擔 任。

法 規定 司不 對 企業 務 擔 任 人 ， 規定。

九條 本章程 稱 他 級管理人員是指 司 副 經理、 務 人和董事會秘書以及 他由董事會聘任 司 級管理人員 人員。

二 經營宗旨 圍

條 司經營宗旨 ：將企業 展 界一流企業， 擔社會 任，感 回 社會。 客創 ， 員工創 機會，使股東獲 滿意 回 。

一條 司 經營範圍 ： 可 ：家禽 養；家禽屠宰；種畜禽生產；種畜禽經營； 品生產； 品銷售； 品 聯網銷售； 料生產；獸藥經營；肥料生產；動 無害化處理； 路 (不含危險)。(依法 經 ，經 關部門 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經營 以 關部門 文件 可 件 準)一般 ：糧 收 ； 品 口； 口； 口； 口代理；畜 業 料銷售； 副產品銷售；肥料銷售； 服務、 開 、 、 交流、 、 推、 ；中草藥種植(除中國稀有和特有 珍 良品種)；地產中草藥(不含中藥) 銷；會 及展覽服務；機動車修理和維 。

(除依法經營，營業執照依法自主開展經營活動)(有經營範圍不
涉及商標特別管理措施(清單)容)。

前款指經營範圍以司記機關審核準。

司可以據國市化、業務展和自身力及業務需要，整經營範圍，
並規定理有關工商記更。

三 份 註 資 本

二條 司在何時均設普通股，司普通股是股

附取」

五條 經國務院證券主管機構註冊／案，公司可以向個人和

前款稱認股人認公司股份，國和香港特別政區、門特別政區、台灣地區人；認股人認公司股份，除前地區以中華人民和國人。

條公司向人以人民認股份，稱股。公司向人以認股份，稱股。股在上市，稱上市股。

前款稱是國家匯主管部門認可，可以用來向公司股款人民以他國家地區法定。

股股東和股股東同是普通股股東，有同等權利，擔同等務。

七條 公司在香港聯交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所」)上市股，簡稱H股。H股獲香港聯交所上市，以人民標明股票，以港認和交易股票。

條 公司立時向起人普通股8,600萬股，均由公司起人認和有，中：

東	認購 (萬股)	持 比例 (%)
新鳳祥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5,160	60
山東鳳祥有限公司	3,440	40
合	8,600	100

□ □ 九條 □ 司 股本結構：

股本合 1,583,348,000 股，□ 中 □ 股 1,045,000,000 股，佔股本 □ 約 66.00%，□ □ 上市 □ 股 538,348,000 股，佔股本 □ 約 34.00%。

□ 二 □ 條 □ 司 註 □ 本 人民 1,583,348,000 □ 。

□ 二 □ 一條 □ 司 股份可以依法 □ □ 。在香港上市 □ □ 上市 □ □ 股 □ □ ，需到 □ 司 □ 香港當地 股票 記機構 □ 理 記。

□ 四 □ 份增減 回購

□ 二 □ 二條 □ 司 據經營和 展 需要，依照法 □ 、法規及本章程 規定，經股東 □ 會特 □ 用 □ □ □ 業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註冊資本，不低於法定最低限額（如有）。

第二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主板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並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註冊／立案（如需），回購公司股份：

（一）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二）與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併；

（三）將股份用於員工股權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四）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公司合併、分立決議異議，要求公司收購股份；

（五）將股份用於公司可轉換股票公司債券；

（六）公司維繫公司包圍及危危危即及危危司危危危危及司危司危司危危只危化危司危危危十危危

(二) 在 □ 券交易 □ 通過 □ 開交易方 □ □ 回；

(三) 在 □ 券交易 □ □ 以協 □ 方 □ □ 回；

(四) 法 □ 、 □ 政法規 □ 可和 □ 管機構 □ □ □ 他 □ 況。

□ 司因本章程第二十 □ 第(三) □ 、第() □ 、第(□) □ 規定 □ □ 收 □ □ 司股份，~~應~~當通過 □ 開 □ 集

□ 司股票應當 □

□ □ 上 市 □ □ 股 股 東 名 □ 正、副 本

三、七條 司 開 股份前已 股份，自 司股票在 券交易 上市交易之日起

第四條 任何記在股東名冊上股東者任何要求將名(名稱)記在股東名冊上人，果股票，可以向司申就股份新股票。

股股東股票，申，依照《司法》有關規定理。

上市股股東股票，申，可以依照上市股股東名正本存放地法、券交易規則者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四條 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者新股票而受到損害人均無務，除非當事人明司有。

七 東的權利 義務

第四條 股東有股份種和份有權利，擔務；有同一種股份股東，有同等權利，擔同種務。

司各股東在以股利他作任何中有同等權利。法人作司股東時，應由法定代人法定代人儉同務

() 查閱、複 本章程、股東名 、股東 會會 記錄、董事會會 決 、 事會 會 決 、 務會 告； 一 十日以上單獨 者合 有 司 之 三以上股份 股東要求查閱 司 會 簿、會 ，應當向 司 書 求， 明 。 司有合理 據認 股東查閱會 簿、會 有不正當 ，可 損害 司合法利 ，可以 絕 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 書 求之日起十 日 書 答 股東並 明理由；

() 司終 者清算時 有 股份份 加 司剩餘 產 配；

() 對股東 會作 司合併、 立決 異 股東，要求 司收 股份；

() 法 、 政法規、部門規章 本章程 他權利。

四 七條 司股東 擔下列 務：

(一) 守法 、 政法規和本章程；

(二) 依 認 股份和 股方 納股金；

(三) 除法 、法規規定 ，不 股；

(四) 不 用股東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和公司社會其他股東有信譽。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權利，控股股東不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公司、金佔用、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社會其他股東合法權益，不利用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社會其他股東利益。

四、九條 本章程稱「控股股東」是指以下之一股東：

- (一)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通過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決策權決定董事會半數以上人員任職；
- (二)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或者可以控制公司30%以上(含30%)的決策權行使；
- (三)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有公司在50%(含50%)以上股份，但是有反據除；
- (四) 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依可實際支配公司股份的決策權足以對公司股東會決議產生重大影響；
- () 人單獨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實際支配者決定公司重大經營決策、重要人事任命等事；
- () 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管機構認定其他。

本章程稱「一致行動」是指以下者以上人以協方(不口者書面)一致，通過中任何一人取對公司股票權，以到者鞏固控制公司。

股東大會

五、條 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

五、一條 股東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舉和更非由職工代表擔任董事，決定有關董事酬事；
- (二) 舉和更由股東代表任事，決定有關事酬事；

- (三) 審 查 董 事 會 告 白 ；
- (四) 審 查 事 務 告 白 ；
- () 審 查 公 司 利 潤 配 方 案 和 虧 損 方 案 ；
- () 對 公 司 加 資 者 減 少 註 冊 資 本 決 定 ；
- () 對 公 司 發 行 決 定 ；
- () 對 公 司 合 併 、 重 組 、 更 名 、 解 散 和 清 算 等 事 決 定 ；
- () 修 改 公 司 章 程 ；
- (十) 對 公 司 聘 用 、 解 聘 董 事 不 得 聘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決 定 ；
- (十一) 審 查 單 獨 董 事 有 公 司 之 一 以 上 股 份 股 東 案 ；
- (十二) 審 查 第 十 二 條 規 定 對 擔 保 事 ；
- (十三) 審 查 單 項 金 額 超 過 公 司 最 近 一 期 經 審 計 總 資 產 30% 款 (包 括 年 度 算 和 年 度 算) 、 對 公 司 資 產 售 出 、 收 入 、 租 金 、 及 其 他 資 產 處 和 擔 保 事 ；
- (十四) 審 查 公 司 更 募 集 資 金 用 途 事 ；
- (十) 審 查 涉 及 新 股 發 行 權 勵 計 劃 和 員 工 股 權 計 劃 ；
- (十) 審 查 法 律 、 法 規 和 公 司 章 程 規 定 應 當 由 股 東 會 決 定 其 他 事 ；
- (十)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點 券 交 易 上 市 規 則 要 求 其 他 事 ；
- (十) 公 司 年 度 股 東 會 可 以 權 董 事 會 決 定 向 特 定 對 象 不 超 過 公 司 當 時 已 發 行 股 份 (包 括 別 股 份 ， 包 括 用) 之 二 十 股 票 ， 權 在 下 一 年 度 股 東 會 召 開 日 效 力 ， 唯 受 限 於 有 關 法 律 法 規 、 規 範 性 文 件 和 公 司 股 票 上 市 地 點 券 管 理 機 構 有 關 規 定 。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制度規定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處理有關事宜。

五、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對外擔保，達到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50%以內，供任何擔保；

(二) 公司對外擔保，達到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30%以內，供任何擔保；

(三) 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30% 擔保；

(四) 資產負債率超過70% 擔保對外供擔保；

() 單筆擔保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資產10% 擔保；

()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關聯方供擔保。

股東會在審議股東、實際控制人供擔保案時，股東受實際控制人支配股東，不與公司決議，公司決議由股東會和其他股東共同決議權過半數通過。

董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宜審議權限、審議程序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起訴訟。

五、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公司不與董事、經理和其他級管理人員以個人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管理交由個人合同。

五、四條 股東會每年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股東會每年召開一次，應當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前6個月舉。

臨時股東會應在要時召開。司應在下列生之日起2月以召開臨時股東會：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

股東。會通 應當以本章程規定 通 方。司股票上市地。

(二) 交會、審、事和案；

(三) 以明、文字明：、普通股股東均有權、股東會，並可以書、代理人代、和、決，股東代理人不、是、司股東；及

(四) 有權、股東會股東股權、記日。

、股東會通、，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期、取，股東會通、中列明、案不應、取。一旦、現、期、取、，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工作日、告並、明原因。

、、、條、因意、、未向某有權、到通、人、會、通、者、等人沒有收到會、通、，會、及會、作、決、並不因此無效。

、、、一條、股東會擬、，董事、事、舉事、，股東會通、中將、、露董事、事、人、，細、料，至少包、以下、容：

(一) 教育背、工作經、職等、人、況；

(二) 與、司、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三) 、露、有、司股份數量；

(四) 是否受過中國、會及、他有關部門、處、和、券交易、懲、。

、、、二條、人股東自、會、，應、示本人身份、、他、明、身份有效、件、明、股票、；、代理他人、會、，應、示本人有效身份、件、股東權、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人、者法定代、人、代理人、會、。法定代、人、會、，應、示本人身份、明、有法定代、人格有效、明；、代理人、會、，代理人應、示本人身份、法人股東單位法定代、人依法、書、權、書。

三條 決議代理書由一人或他人簽名，權簽權書者。其他權文件應當經過。經。權書者。其他權文件，應當和決議代理書同時。於司住所。召集會。通。指定。他地方。

人 法人，由。法定代。人。者董事會、。他決策機構決。權 人作 代。
。司 股東會。

股東 香港不時制定 有關 例。定 認可結算。(。代理人)，股東可以。認 合 一。以上人。在任。股東會上擔任。代。；但是，。果一名以上 人。獲。權，則 權書應。明每名 等人。經此 權。涉及 股份數和種， 權書由認可結算。權人員簽。經此 權 人。可以代。認可結算。(。代理人)。會。(不用。示 股，經。權和/。一。據。實。獲正。權)。使權利，。同 人。是。司。人股東。

四條 權書應當註明。果股東不。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自己 意。
。決。

除上。規定，前。書。應。明以下事：(一)股東代理人。名；(二)股東代理人是否。有。決權；(三) 別對列。股東會。程 每一審。事。、反對。權票 指示；(四)簽 日期和有效期限；()。人簽名(。蓋章)。人 法人股東，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五條 股東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主。董事長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舉 一名董事主。

事會自。召集 股東會，由 事會主。主。事會主。不。履。職務。不履。職務時，由過半數 事。同推舉 一名 事主。

股東自。召集 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主。

七、一條 當反對和 票 等時，會主

七、二條 下列事 由股東 會以普通決 通過：

(一) 董事會和 事會 工作 告；

(二) 董事會擬定 利 配方案和 虧損方案；

(三) 董事會和 事會 員 任 (職工代 事除)及 酬和支 方法；

(四) 司年 告；

() 除法 、 政法規規定 者本章程規定 應當以特別決 通過以 他事 。

七、三條 下列事 由股東 會以特別決 通過：

(一) 司 加 者減少股本， 任 種 股票、認股 和 他 似 券；

(二) 司 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三) 更 司 ；

(四) 單 金 超過 司最 一期經審 產 30% 款 (包 年 算 和年 算)、對 、 產 售、收 、租 、 、 及 他 產處 和擔保事 ；

() 本章程 修改及審 通過董事會制定 章程細則；

() 審 並實施股權 勵 劃；

() 法 、 政法規 本章程規定 ，以及股東 會以普通決 通過認 會對 司產生重 響 、需要以特別決 通過 他事 ；

() 《主板上市規則》 要求 他需以特別決 通過 事 。

七、四條 股東 會召開時， 司 董事、 事和董事會秘書 應當 會 ，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 應當列 股東 會。董事、 事、 經理和 他 級管理人員， 應當對股東 作 答 明。

董事任期自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前，原董事仍應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

□ 二 □ 董事會

□ □ □ 條 □ 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至□名董事組□。任何時□獨立非執□董事不□少於三人並應佔董事會□人數□三□之一以上。

獨立非執□董事可□、向股東□會、國務院□券□管理機構和□他有關部門□告□況。

董事可以由□經理□者□他□級管理人員□任，但□任□經理□者□他□級管理人員職務□董事以及由職工代□擔任□董事□，不□超過□司董事□數□二□之一。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長由□□董事□過半數□舉和□□，董事長任期三年，可以□任。

獨立非執□董事每屆任期三年，可□任，但□任不□超過□年，□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法□法規有特別規定□，□□規定。

□ □ □ 七條 董事會對股東□會□□，□使下列職權：

(一) 召集股東□會會□，向股東□會□□案□□案，□股東□會通過有關事□，並向股東□會□告工作；

(二) 執□股東□會□決□；

(三) 決定□司□經營□劃和□□方案；

(四) 制□司□年□務□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制□司□利□配方案和□□虧損方案；

(□) 制□司□加□者減少註□□本□方案、□股票□方案以及□□司□券□□他□券及上市□方案；

() 擬□司重□□產收□和□售、回□□司股票□合併、□立、解散及□更□司□□方案；

(□) 決定□司□部管理機構□設□；

() 聘任□者解聘□司□經理、董事會秘書；□據□經理□名，聘任□者解聘□司副□經理和□務□□人等□他□級管理人員；

(十) 決定前□□級管理人員薪酬和獎懲事□；

(十一) 制定□司基本管理制□；

(十二) 制□本章程

董事會□□關 交易 決□時，□□由獨立非執□董事簽字□方 生效。

□□□□條 董事長□使下列職權：

(一)主 股東□會和召集、主 董事會會□；

(二) 促、檢查董事會決□ 實施□況；

(三)簽 □司 □ 股票、□司□券及□他有□□券；

(四)簽 董事會重要文件和應由□司法定代□人簽 □他文件，□使法定代□人
職權；

()在 生不可□力□重□危□□□，無法及時召開董事會會□ 緊□□況下，對
□司事務□使符合法□規定和□司利 特別處 權，並在事□及時向董事會
□告；

(□)組□制 董事會 作 各□制，協 董事會 作；

() 取□司□級管理人員定期□不定期 工作□告，對董事會決□ 執□ 指
導□意 ；

(□) 名□司□經理、董事會秘書人 ；

()代□□司處理對□事宜和簽 包□□□、合作經營、合□經營、□款等在□
經□合同；

(十)法□法規□□司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 □他職權。

董事長不 履□職權時，由過半數董事□同推 舉一名董事履□職務。

董事會可以 據需要 權董事長在董事會閉會期間□使董事會 部 職權。

□□□九條 董事會應定期開會，董事會會□應每年召開至少四次，由董事長召
集，於會□召開至少十四日以前書 通 □□董事和 事。

有下列事 時，董事長應自 到 日 召集和主 臨時董事會會 ：

。他事由導致。無法對有關事。作。判斷時，可聯名。緩開董事會。緩。董事會。部。事，董事會應。納。

九。四。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事。決定。會。記錄，。會。董事和記錄員應當在會。記錄上簽名。董事應當對董事會。決。擔。任。董事會。決。反法。、。政法規。者。司章程、股東。會決，致使。司。受嚴重損，與決。董事對。司。任；但經。明在。決時曾。明異。並記。於會。記錄，。董事可以。除。任。會。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在會。上。作。明。記。董事會會。記錄作。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管期限。十年。

三。董事會專門。員會

九。五。條 董事會下設審。員會、。名。員會、薪酬。員會三。專門。員會，專門。員會。人員組。與。事規則由董事會另。定。董事會可。據需要設立。他。專門。員會。董事會專門。員會是董事會下設。專門工作機構，。董事會重。決策。供。意。專門。員會不。以董事會名。作。任何決，但。據董事會特別。權，可就。權事。使決策權。

審。員會至少由三名董事組，。員。部是非執。董事。以獨立非執。董事佔。數，。至少有一名董事是。《主板上市規則》認可。當專業。格。當。會，。關。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董事。審。員會主要。對。司。部。制、。務信。和。部審。等。、檢查和，維。與。司。部審。當關係，並對董事會。

名。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非執。董事應在。員會。員中佔二。之一以上。名。員會主要。對。司董事和。級管理人員。人、。擇標準和程。擇並。

薪酬。員會。員由三名董事組，獨立董事應佔二。之一以上。薪酬。員會在。職。可權範圍。擬定董事和。級管理人員。薪酬方案、。效。核制。以及。勵方案，向董事會。薪酬。員會對董事和。級管理人員。程。下：(一)。

司董事和 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作 職和自 ；(二)薪酬委員會
效 標準和程，對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效 ；(三) 據崗位 效
結果及薪酬 配政策 董事及 高級管理人員 酬數 和獎勵方， 決通過
司董

() 處理 司信 露事務， 導制定並執 信 露管理制 和重 信 部 告制 ，促使 司和 關當事人依法履 信 露 務；

() 處理和協 司與 關 管機構、中 機構以及媒 關係；

() 履 董事會 他職權以及法 法規、 司股票上市地 劉事
樂 企 一

() 聘任 者解聘除 應由董事會聘任 者解聘以 。

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經理和副經理人員不得兼任他職。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並行使下列職權：

(一) 對董事會編制公司定期報告審核並簽署審核意見；

(二) 對董事、經理和其他副經理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或者股東大會決議董事、副經理人員；

(三) 當董事、副經理人員損害公司利益時，要求予以糾正；

(四) 檢查公司業務；

(五) 核對董事會擬交股東大會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業務資料，發現疑問，可以公司名義，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協助複審；

(六) 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七) 向股東大會提案；

(八) 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

(九) 依照《公司法》規定，對董事、副經理人員起訴訟；

(十)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一十條 董事會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定期會議，由董事會主席召集。會議應當在會議召開十日以前書面通知董事。董事會主席不履行職務者不履行職務，由過半數董事共同

(二) 因 □ 污、□ □、侵佔 □ 產、□ 用 □ 產 □ 者破 □ 社會主 □ 市 □ 經 □ 秩 □，□ 判處刑 □，執 □ 期 ~~未~~ □ 年，□ 者因 □ 剝 □ 政治權利，執 □ 期 ~~未~~ □ 5 年，□ 宣告緩刑 □，自緩刑 □ 期 ~~未~~ 之日起未 □ 2 年；

(三) 擔任破產清算 □ 司、企業 □ 董事 □ 者 □ 長、經理，對 □ 司、企業 □ 破產 □ 有 □ 人 □ 任 □，自 □ 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 □ 3 年；

(四) 擔任因 □ 法 □ 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 □ 司、企業 □ 法定代 □ 人，並 □ 有 □ 人 □ 任 □，自 □ 司、企業 □ 吊銷營業執照、□ [▲]關閉之日起未 □ 3 年；

() □ 人 □ □ 數 □ □ □ □ 務到期未清 □ □ 人民法院列 □ 信 □ 執 □ 人；

(□) 法 □、□ 政法規規定不 □ 擔任企業 □ 導；

() □ 中國 □ 會處以 □ 券市 □ 禁 □ 處 □，期限未 ~~未~~ □；

(□) □ 司股票上市地 □ 有關法 □ 法規 ^指 定 □ 況。

□ 一百一 □ 五條 □ 司董事、□ 事、□ 經理和 □ 他 □ 級管理人員 □ □ 信 □ 務不一定因 □ 任期結束而終 □，□ 對 □ 司商業秘密保密 □ 務在 □ 任期結束 □ ^有 有效。□ 他 □ 務 □ 期 ^應 當 □ 據 □ 原則決定，取決於事件 □ 生時與離任之間時間長 □，以及與 □ 司 □ 關係在何種 □ □ 和 □ 件下結束。

□ □ 四 □ 財務會計制 ^制

□ 一百一 □ □ 條 □ 司依照法 □、□ 政法規和國家有關部門制定 □ 規定，制定 □ 司 □ 務會 ^制 制 □。

□ 一百一 □ 七條 □ 司會 ^制 年 □ 用 □ 曆日曆年制，即每年 □ 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 一會 ^制 年 □。

公司應當在每一會計年終時作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公司應當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及用法及法規要求編。

第一百一十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每次周年股東會上，向股東呈交有關法、政法規、地方政及主管部門佈規範文件規定由公司準務報告。

第一百一十九條 公司除法定會計簿，將不另立會計簿。公司產，不以任何人名開立存。

一百二十條 公司務報告應包括董事會報告同產（包括中國其他法、政法規規定附各份文件）及損（利）收支結算（現金流量），（在沒有反有關中國法況下）香港聯交所務摘要報告。

公司應當在股東會年會召開前至少21日將前務報告（包括法例規定附錄於產每份文件）供股東。在符合法、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券管理機構關規定前下，公司可取報告（包括通過公司網站佈）方。

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每一會計年佈次務報告，即在一會計年前6月結束3月佈中期務報告，會計年結束4月佈年務報告。

五 利潤分配

一百二十二條 公司利潤按照國家規定，應整撥下列分配：

（一）依法納稅；

（二）以前年虧損；

（三）取法定積金；

（四）取任意積金，由股東會決議決定；

（五）依法取企業需擔各種職工福利基金；

() 支 股東紅利。

司法定 積金累 司註 本 50%以上，可以不 取。 取法定 積金，是否 取任意 積金由股東 會決定。 司不在 司虧損和 取法定 積金之前

□司□任 收款代理人應符合上市地法□□者□券交易□有關規定 要求。

□司□任 香港聯交□上市 □□上市□□股股東 收款代理人，應 依照香港《受 人 例》註□信□司。

在 守中國有關法□、法規 前 下，對於無人認□股□，□司可□使沒收權力，但 權力在 用 有關時效期限屆 前不□□使。

□□司終 以郵 方□向某□□上市□□股 有人 股□單，則□規定： 等股□單未 現，□司應在股□單 □□次未 現□方可□使此□權力。然而，□股□單在初次未 收件人而 回□，□司 可□使此□權力。

關於□使權力 □認股權□ 不記名 有人，除非□司在無合理疑點 □況下確信原本 認股權□已□銷，否則不□ □任 新認股權□代替 □認股權□。□司有權 董事會認 當 方□□售未 聯絡 □□上市□□股股東 股票，但□ 守以下 件：

(一) 有關股份於12年□最少應已 3次股□，而於 期間無人認□股□；及

(二) □司於12年 期間屆 前，於□司上市地 一份□以上 □章刊 □告， 明 □擬將股份□售 意向，並 會香港聯交□有關 意向。

□一百二□七條 □司向□□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他款□，以人民 □。□司向□□上市□□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他款□，以人民 □和宣佈，以港 支 □。□司向□□上市□□股股東支 現金股利和□他款□□需 □ 國家有關□匯管理 規定□理。

□一百二□□條 除非有關法□、□政法規另有規定，用港 支 現金股利和□他款□，匯率應 用股利和□他款□宣佈當日之前一□□曆星期中國人民銀□□佈有關□匯 均□□□。

□□□□ 會計 事務所的 任

□一百二□九條 □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獨立 會計 事務□， □會計□審□、 □產□□及□他 關 服務等業務，聘期一年，可以□聘。

第一百三〇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在股東大會決定前，任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費用由股東大會決定。

第一百三一條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

第一百三二條 經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有下列權利：

(一) 隨時查閱公司賬簿、記錄者，並有權要求公司董事、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

(二) 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保障會計師事務所履行職務而需資料和說明；

(三) 出席股東會，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會計師事務所與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會上就涉及公司會計師事務所事宜。

公司應向聘用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簿、會計師事務所務會計師事務所告及其他會計師事務所料，不得拒絕、隱瞞、偽造。

第一百三三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現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任命會計師事務所。但在空位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辦事。

一百三四條 公司聘用、解聘者不得聘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酬者確定。酬方由股東大會決定。不，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立合同款。何規定，股東大會可以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有因解聘而向公司索賠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

一百三五條 公司解聘者不得聘會計師事務所，應當事通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會計師事務所聘，應向股東大會明公司有無不當事。

第七章 通知

一百三六條 公司通知可以下列方式：

(一) 以專人；

(二) 以郵件方式；

(三) 以真實電子郵件方式；

(四)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的前提下，以在該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網站上佈告；

() 以廣告方式；

() 該公司受通人事約定受通人收到通知認可他；

() 該公司股票上市地有關管機構認可本章程規定他。

本章程「公告」，除文另有指明，該公司給該上市股股東通知，以廣告方式，則當地上市規則要求於同一日郵向

第一百三〇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郵寄、 、 、 佈以他方提供公司有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當安排以確定股東是否期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收取中文本，以及在用法和法規範圍並據用法和法規，公司可（據股東明意）向有關股東只發英文本或只發中文本。

第十四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拆

第一百三九條 公司與股東之十以上公司合併，合併公司不需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通知其他股東，其他股東有權要求公司按照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

公司合併支款不超過公司資產之十，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公司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及證券管理機構另有規定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應當經董事會決議。公司合併者立，應當由公司董事會擬定方案，按公司章程規定程序通過，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反對公司合併、立方案股東，有權要求公司以合理價格收購其股份。公司合併、立決議內容應當作專門文件，供股東查閱。

對上市公司股東，前項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寄出。

一百四〇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或新設合併。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在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者提供擔保。

公司合併，合併各方債權、債務，由合併存續公司或者因合併而新設公司承繼。

一百四一條 公司立，資產作價應公允。

公司立，應當編制資產負債表及資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立決定之日起10日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立前債務清償協議由立公司承擔責任。但是，公司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協議另有約定除外。

第一百四二條 公司合併者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應當依法向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應當依法向公司設立登記。

第九章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四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 營業期限屆滿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四十三第(一)、(二)、(四)、()規定而解散，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人員組成。清算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權人造成損失，應當承擔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者成立清算組不進行清算，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定公司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除外)，應當在此召集股東會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狀況已經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算完公司債務。

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案清算決議通過之，公司董事會職權立即終止。

第一百四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一)清理公司資產，分別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

(二)通知、公告權人；

(三)處理與清算有關公司未結業務；

(四)清繳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稅款；

()清理債權、債務；

()分配公司清算完債務後剩餘資產；

()代表公司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一百四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權人，並於60日內在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託系統公告。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債權。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有關事實，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領權期間，清算組不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一百四十四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經股東會或有關主管機關確認。

公司應按下列順序清償：支付清算費用、支付職工工資和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稅金，繳納稅款，清償公司債務。

公司應按前款規定清償後，剩餘資產，由公司股東按有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第一百四十九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資產、編制資產負債表和資產清單時，發現公司資產不足清償債務時，應當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破產管理人。

第一百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時，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經股東會或人民法院確認，並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章 章程的修訂

第一百五一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

第一百五二條 除非法規、法規、本章程另有規定，修改公司章程應按下列程序：

(一) 董事會應通過修改本章程決議並擬定章程修正案；

(二) 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就章程修正案由股東大會決議；

(三)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章程修正案；

(四) 公司將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司登記機關案。

第一百五三條 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主管機關；涉及公司登記事項，應當依法辦理登記。

二一 附則

第一百五四條 本章程中稱「會計師事務所」含與「核數師」同。

本章程中稱「實際控制人」是指通過各種關係、協議或其他安排，實際支配公司的人。

本章程中稱「以上」、「以下」、「以下」，均包含本數；本章程中稱「超過」、「以下」，均不含本數。

本章程中稱「股東大會」，與《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同。

本章程中稱「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公司者間、控制企業之間關係，以及可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企業之間不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有關聯關係。

本章程中稱「關聯交易」，是指香港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如他任何一種章程與公司章程有異時，以中文章程為準。

第一百五十六條 除非法規、法規或本章程另有規定，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據股東會決議內容，應生效。

第一百五十七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解釋。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規定，制訂章程細則並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規定相抵觸。